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1278号

申请执行人赵[]，男，1954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区志丹路[]弄[]号[]室。

被执行人陈磊，男，1982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普陀区西乡路91弄30号603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233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4月2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]名下的座落于本市西乡路91弄30号603室房产。本院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的座落于本市西乡路91弄30号6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昀
审 判 员 徐 谦
代理审判员 余为民
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一日

书 记 员 胡文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